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2019 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

2019年，审计委员会有五位成员组成，分别为肖厚发独立董事、栗健董事、黄坚董事、胡鸿高独立董事、汪棣独立董事（2019年6月10日辞职，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职），其中：肖厚发为召集人，4名委员具有财务会计专业背景。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信息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2 次为现场结合

通讯方式，5次为通讯方式。共审议议案20项，听取汇报2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情况表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	汇报	出席会议情况
1	六届十次	2019/2/15	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19 年上半年证券与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	全体委员以通讯表决形式参会
2	六届十一次	2019/3/27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 H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	肖厚发、汪棣现场参会；栗健、黄坚、胡鸿高电话参会
3	六届十二次	2019/4/25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全体委员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4	六届十三次	2019/5/21	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行政采购、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	全体委员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5	六届十四次	2019/8/27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 A 股中期财务报告及 H 股中期审阅报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 H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	全体委员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	汇报	出席会议情况
			况专项报告		
6	六届十五次	2019/9/3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	—	全体委员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7	六届十六次	2019/10/29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肖厚发、汪棣现场参会；栗健委托参会；黄坚、胡鸿高电话参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同意将上述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通过 2 次见面会、审阅审计周报等方式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2019 年度年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审计委员会要求德勤高度重视审计工作过程中的独立性与保密原则，并就估值模型、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及债券投资风险、投资收益的来源与核算、IT 系统稳定性等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交流讨论。

审计委员会认为，作为公司 2019 年报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德勤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其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论是客观公允的，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德勤审计人员有违反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职业道德行为，对德勤作

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审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公司内部相对独立的部门，应该尽可能多地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和补救措施；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应留有适当的弹性空间，遇到临时性任务时可对工作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内部审计团队工作强度适当、可持续，对风险持续降低的业务领域可考虑适当减少关注度和工作量；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部分典型案例可以通过公司内部小程序（短视频）方式进行宣导；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涉及的人员问责、制度完善等情况等进行总结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健全，工作有成效，在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高度认可。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德勤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

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设计并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人员，贯穿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且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肖厚发、栗健、黄坚、胡鸿高、汪棣